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165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瑞德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涵
被　　告　游治國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叁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中壢客運公司）之受僱人被告游治國，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18時46分許，駕駛691-U7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A 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25公里500 公尺中外車道處時，涉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秀珠所有、由訴外人陳惟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，致B 車受有損害。經送廠維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3,677元（其中鈑金費用：19,720元、塗裝費用：35,227元及零件費用：28,730元），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陳惟欣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求償。而被告中壢客運公司為被告游治國之僱用人，自應就其於執行職務中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

利之行為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,6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過高，且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行車執照、保險卡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現場圖、汽車理賠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本院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車損照片等件相符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致B車受損，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為法所許。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其修繕費用為83,677元（其中鈑金費用：19,720元、塗裝費用：35,227元及零件費用：28,730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B車係於106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，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

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據此，則至發生系爭車禍之日即108年12月18日為止，B車已實際使用2年3月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折舊值後，應以10,384元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費用19,720元、塗裝費用35,227元，共計65,331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5,3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8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8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8,730× 0.369=10,60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8,730-10,601=18,129
第2年折舊值	18,129× 0.369=6,69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8,129-6,690=11,439
第3年折舊值	11,439× 0.369× (3/12)=1,05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1,439-1,055=10,384